

“小”派出所里能做“大”文章

乌兰察布市公安局集宁区分局以坚持和发展新时代“枫桥经验”构建主动防范体系

在构建社会治理体系工作中,基层派出所处在维护社会治安、服务群众的最前沿,是基层社会治理的主力军,更是平安建设的“压舱石”。

乌兰察布市公安局集宁区分局在创建“枫桥式公安派出所”过程中,明确“派出所主防”职能定位,结合辖区人口结构、矛盾纠纷类型等方面特点,逐步建立社会治理共同体,构建主动防范体系,做优便民服务,取得了显著成效。

优化警力配置 提升警务效能

乌兰察布市公安局集宁区分局坚持内外挖潜与机制创新并重,探索有效缓解因警力不足带来的社会管控难题,促使警务工作由“被动警务”向“主动警务”转变,实现警力资源和警务效能的最大化。

各派出所根据民辅警年龄结构、能力特长、性格特点择优定岗,配齐配强“两队一室”警力,并根据各片区每日接处警实际情况,推行“1+3+2”警员配比模式,即每天安排1名接警员、3名出警员和2名巡逻员负责日常警务工作。该警员配比模式在确保高质量完成派出所工作的同时,还蕴藏着“派出所+”职能。

派出所2名巡逻员与责任区的特巡警配合,构建了“派出所+特巡警”的“主防”模式,实现派出所和责任区特巡警业务双向融合、警力相互补充的工作目标,打造“高峰站岗、平峰巡线、有警接警、无警巡逻”的巡处一体化勤务模式,辖区治安纠纷、突发事件处置率显著提升。

今年以来,各派出所打击现行违法犯罪25起,抓获现行违法犯罪嫌疑人50余人,服务街面群众5689次,见警率、管事率明显提高,既震慑了犯罪,也赢得了民心。

各派出所结合各自人员结构,不断丰富暖警爱警政策。白海子派出所创新奖励方式,提出“奖休”概念,秉持“以工作见真章,以实绩论英雄”的原则,强化内部考评机制,加大对队伍的日常监督管理,采取“奖休”的方式,激励成绩突出的民辅警。该举措不仅能让民辅警身心得到休整,同时也促进民辅警寻找到差距,认识到责任、激发出



动力,真正体会到“干与不干不一样,干好干坏不一样”。

延伸警务触角 搭建“主防工事”

各派出所深化“两队一室”警务模式改革,坚持“派出所基础工作为主、以社区警务为主”“社区警务专业化、社区民警专职化”,强力推进“派出所主防”落地见效。

幸福路派出所、马莲渠派出所、白海子派出所为推动“共建、共治、共享”的社会治理新格局,努力做实乡村振兴警务工作,将辖区划分为多个责任区,每个责任区任命一名民警为片区长,专职负责各项警务工作,同时,率先推行派出所民辅警到村委会兼任村书记(主任)助理,现阶段已全部实现。

同时,按照“一村一辅警”的要求,派出所按照人岗相适、人尽其才原则,优先把业务能力强且对行政村人熟、地熟、情况熟的辅警,选任为驻村辅警,并在行政村逐一建立乡村警务室。

着警服的“村干部”借助身份优势和职能优势,强化信息收集工作,推动“微信+社区警务”机制,拓宽、延伸派出所警务触角,搭建“主防工事”,及时获取社情民意,基本实现

对各类苗头性、倾向性信息提前掌握,对重大风险隐患提前获取、提早预判。

德法情相融合 延伸调解触角

集宁区公安分局以“深耕善治”为切入点,积极推动派出所工作从“以打为主”向“以防为先”转变,从“防范发案”向“防范风险”延伸,着力擦亮“调解工作室”矛盾纠纷化解品牌。

各派出所抽调有基层工作经验的民辅警成立“调解工作室”专司调解工作,让调解工作成为化解矛盾纠纷的必由之路,让调解室成为警民“连心桥”。“调解工作室”秉持依法为纲、以情为线、以理为要原则,坚持以事实为依据、以法律为准绳前提,按照“群众先说理、民警后梳理、警民共谈理”的顺序,找到引发矛盾纠纷的根本原因、症结所在,用心用情感化当事人,充分运用德法并举、情法相融、宣教合一的方式,将情感、法理贯穿于矛盾纠纷调解始终,引导矛盾纠纷双方当事人换位思考,理清矛盾纠纷发生的原委,认清矛盾激化的危害后果,用群众听得懂的语言摆事实、讲道理。

在此基础上,各派出所“调解工作室”还

不断创新模式,吸纳外力,采取“警+N”的模式,联合当地司法所、社区(村委会)工作人员,实行“多部门协同、法理情融合”的警司联调机制,将公安机关处警中的快速反应优势和司法所、法庭调处矛盾纠纷的优势及村委会(社区)人熟、地熟、事熟优势集中整合,全力防范化解管控各类矛盾,最大限度地减少“民转刑”案事件的发生。

2023年,集宁区公安分局各“调解工作室”共调解矛盾纠纷1753起、治安类纠纷506起、民事纠纷1247起,治安调解案件同比上升115.4%,调解工作成效显著,极大提高了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、安全感。

警务不断前移 服务精准暖心

借助“互联网+”的优势,各派出所将警务工作前移,利用社区警务建立微信群,搭建“指尖小警务”,可咨询、可办事的警务平台让群众享受到了更加方便快捷的服务。

“指尖小警务”聚焦企业诉求、群众所需,实施点对点精准服务。通过“指尖小警务”,派出所能够第一时间了解企业、群众诉求。而“移动警务队”则针对特殊群体实行上门服务,完成由“你上门寻求帮助”向“我上门服务”的转变。

利用“指尖小警务”收集到的企业反馈,集宁区公安分局出台了多项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便民利民举措,在各派出所开设服务企业“绿色通道”,向企业员工发放派出所制作的便民利民服务卡,公布民警联系电话,公开便民措施,并组织“移动警务队”主动上门为企业员工办理各种业务,帮助企业整改各类安全隐患,指导企业制定安全管理制度及应急预案,开展联合演练,提高企业防范能力。

2023年,各派出所“指尖小警务”与“移动警务队”组合,为特殊群体居民上门办理户籍业务467人次,为企事业单位职工上门办理居住证314个,办理户口迁入57人次,提供服务咨询3750余次。

在坚持中焕发新机,在发展中发扬光大。乌兰察布市公安局集宁区分局将继续踔厉奋发、笃行不怠,不断续写新时代“枫桥经验”亮丽篇章。(戴思惟)

探索创新促规范 提高队伍战斗力

通辽市霍林郭勒市公安局着力推动辅警管理工作高质量发展

辅警队伍作为公安力量的重要补充,在重大活动安保、道路交通安全管理、公安政务服务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。近年来,通辽市霍林郭勒市公安局锚定“管好用好辅警队伍”目标,聚焦重点难点,完善组织支撑、职业发展、后勤保障,持续加强辅警规范化管理,提高辅警队伍战斗力,着力推动辅警管理工作高质量发展。

坚持问题导向 健全组织支撑体系

霍林郭勒市公安局党委高度重视辅警管理工作,多次召开党委会议研究有关辅警规范化管理政策的贯彻落实意见,着力破解体制性、机制性难题。结合实际制定《霍林郭勒市公安局警务辅助人员层级晋升办法(试行)》,规范录用程序,强化政治审查,严把准入关口、严抓教育培训、严格科学管理、严明警纪警令,注重政治引领,将党史学习教育、队伍教育整顿向辅警延伸,不断筑牢队伍忠诚根基,极大地增强了队伍综合素质和整体战斗力。

坚持严管主基调,以制度加强刚性约束,建立监督机制,定期对辅警违纪违法情况进行排查梳理,变“被动等问题”为“主动查问题”,及时解决一些苗头性、倾向性问题,确保辅警队伍纯洁可靠。

打通晋升空间 完善职业发展体系

今年11月,霍林郭勒市公安局向政府财



政部门申请60万元的辅警服装费,让全局辅警以“新形象”走上工作岗位。“我们有了自己的警号、肩章和服装,对于我们来说职业认同感也进一步提高了。”霍林郭勒市公安局辅警魏源说。

近年来霍林郭勒市公安局持续加大保障投入,以辅警管理改革创新为牵引,积极请示市委市政府,全面形成政府牵头、公安主管、财政

和人社等部门配合的辅警管理工作新格局,将辅警纳入健康体检、优抚基金、慈善救助等范畴,推动全市辅警人均年经费保障标准不断升级,实现了辅警履职有突破、薪酬有保障、职业有空间、队伍有形象的工作目标。

今年,全市辅警年经费总量较2020年提升27%,辅警人均月收入提高25%,让辅警群体切实享受到改革带来的红利。

激发队伍活力 提升辅警保障力度

为进一步激发辅警荣誉感、使命感,充分调动全局辅警的工作积极性、主动性,霍林郭勒市公安局还大力开展辅警表彰奖励工作。

“这不仅是证书和奖金,这代表的是局党委对我们工作的认同!”2022年度表彰时,受到表彰的反恐怖和特巡警大队辅警邹纯鑫表达了自己的心声。

今年以来,霍林郭勒市公安局先后组织了最美辅警、十佳辅警等多项评选表彰工作,共计表彰奖励辅警146人次,发放奖金11万余元,推出了一批如“感动北疆最美辅警”刘东升、“通辽好人”杨明轩等为代表的先进典型,增强了辅警的职业荣誉感和自豪感。

同时,该局党委为每名辅警争取到年均2400元的体检额度,对家庭困难、因公受伤、大病的辅警组织慰问;成立心理健康服务队,定期组织开展心理健康服务;在炎炎夏日开展清凉活动,为辅警发放避暑物资等,切实把从优待警落到实处。

今年以来,霍林郭勒市公安局共看望慰问辅警30余名,发放各项津贴物资17次,共计35万余元。

下一步,霍林郭勒市公安局将继续立足公安工作实际,确保全市公安机关系列改革措施落地生根,最大限度激发全局辅警活力,为公安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加坚实的保障。(霍林郭勒市公安局供稿)